



特别约定清单

6605212024653124001022

特约内容:

- 1、尊敬的客户：您本次是通过以下渠道购买本公司的车辆保险，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现将相关信息告知如下，销售渠道：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；渠道名称：杨自明 联系电话：15276058052
- 2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- 3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- 4、本保单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，对事故车保险公司可以以不限于实物的方式进行赔付。
- 5、本保单所承保安全检测服务提供保险期限内：7座以下非营运客车、家庭自用客车客户，享受发动机检测（机油、空滤、燃油、冷却等）、变速器检测、转向系统检测（含车轮定位测试、轮胎动平衡测试）、底盘检测、轮胎检测、汽车玻璃检测、汽车电子系统检测（全车电控电器系统检测）、车内环境检测、蓄电池检测、车辆综合安全检测。
- 6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410.09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330.27元，增值税额为79.82元。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中心支公司

订立合同日期：2024年10月23日

保险人签章

